

# 新北市政府辦理 107 年度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 條及第 23 條、衛生福利部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貳、目的：為照顧(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減少接受服務之障礙，及早接受適當療育，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維持家庭功能。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肆、補助對象：

設籍本市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未達學齡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
- 二、未達學齡並實際居住於本市療育資源不足地區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
- 三、已達學齡，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同意暫緩入學之兒童。

前項第一款所稱身心障礙兒童，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兒童；發展遲緩兒童，指持有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身心障礙鑑定醫院或本府認可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鑑定醫院開具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間以 1 年認定之)或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未註記者按評估完成日起 1 年內認定有效)之兒童。

前項第二款所稱本市療育資源不足地區為三芝區、石碇區、平溪區、烏來區、雙溪區、石門區、貢寮區、坪林區、萬里區、八里區、金山區、瑞芳區、深坑區、鶯歌區等區域。

伍、辦理期程：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陸、補助條件：

補助對象至下列單位進行療育，得申請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補助費：

- 一、本府合法立案之公、私立之早期療育機構(含核准兼辦早期療育業務之社會福利機構)。
- 二、本府認可辦理之早期療育單位。
- 三、本府社會局認可辦理之社區定點療育服務。
- 四、衛生福利部公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可之早期療育服務單位。

前項第二款將依據本府衛生局督導考核之評核結果，未能依期限完成改善者，本府將取消早期療育單位資格。

柒、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療育訓練費：兒童至規定之療育單位，進行健保不給付須全額自費之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聽能訓練、認知訓練、行為訓練、心理治療、視知覺治療、感覺統合治療、音樂治療、時制早療訓練、機構日間療育，以實際自費金額計算。
- 二、交通補助費：兒童至規定之療育單位，進行健保給付之早期療育項目，每次補助交通費新臺幣 200 元整(同 1 天於同 1 處進行 2 次以上療育，以 1 次計)。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計算，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3,000 元整，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5,000 元整，經本府安置於寄養家庭或安置教養機構之兒童，其補助標準比照低收入戶。
- 三、本補助不包含門診、評估、掛號、藥品等相關費用。
- 四、本補助不得與本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重複領取。

捌、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由兒童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或本府社會局認可之社區療育服務單位。
- 二、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當年度首次申請、變更時須檢附)。
- (三) 有效期間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或綜合報告書影本 (曾經檢附者、領有有效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皆可免附)。

(四) 療育單據

- 1. 申請「療育訓練費」應檢附療育單位所開立之繳費收據正本，須註明療育日期、療育項目及金額。
- 2. 申請「交通補助費」應檢附本府提供之療育紀錄單或療育單位所提供之治療紀錄單、紀錄卡，表單上須註記療育日期、療育項目，並且須加蓋療育單位戳章或療育人員職名章。

(五) 其他文件 (無則免附)

- 1. 暫緩入學證明影本。
- 2. 寄養家庭或安置寄養機構須檢附本府委託安置之相關證明文件。
- 3. 委託他人或機構代辦或領取補助者，須檢附本府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委託書。

三、申請期限：

- (一) 以月為單位，申請人應於療育當月次月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例如：當年度1月份之療育應於2月1日~4月30日前提出申請；2月份之療育應於3月1日至5月31日前提出申請，以下依此類推。
- (二) 同一月份須合併申請，如當月已申請過，不論費用是否已達最高補助金額，均不再受理第2次申請。
- (三) 申請文件未齊備者，應於文到15日內補件辦理；倘未於15日內補件者，已逾申請期限之月份不予受理。

四、受理申請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五、撥款方式：申請療育補助經審核無誤後，本府依會計程序，逕撥郵局帳戶；不符合申請資格者，由本府逕予函復退件。

玖、應配合事項：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通知本府，如未通知或經查有溢領事實者，本府得停止補助並追回溢領款項：

- (一) 不具本補助規定之申請資格。
- (二) 兒童戶籍遷出本市。
- (三) 以虛偽證明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取得補助。
- (四) 兒童已領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或其他不得與本補助重複領取之費用或相關服務。
- (五) 同月份重複請領。

二、申請本補助之兒童，後續將由新北市政府兒童健康發展中心主動提供早期療育相關服務。

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